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绥宁县城关幼儿园 (甲方)

供应商(全称): 湖南九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绥宁县城关幼儿园卫生间、围墙及操作间改造工程

(2) 采购计划编号: 绥财采计[2026]0064

(3) 项目内容: 县城关幼儿园卫生间、围墙及操作间地面、墙面、屋顶及室内水电工程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777345.49 元

大写: 柒拾柒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肆角玖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最终结算以县财评、审计部门审核结论为准)。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暂定开工日期: 2026年7月9日, 完成日期: 2026年8月19日; 总日历天数: 40日历天。

地点: 绥宁县城关幼儿园

因雨雪冰冻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工程量增加及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的,工期顺延。

工期顺延须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共同确认后方为有效,口头顺延无效。

四、工程管理

1. 甲方负责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督。

2. 甲方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矛盾与纠纷,施工需求导致的征地、房屋拆迁的赔偿由甲方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3. 甲方协调施工现场通水、通电、通路。

4. 甲方已委托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乙方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与检查。

5.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工程量、签证、验收具有签字确认权;无监理签字的资料,不得作为付款、结算、工期顺延依据。

6. 乙方应树立安全第一观念,加强施工管理,保证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各种材料堆放、施工场地布置必须整齐合理,严禁野蛮施工、扰民施工,严格按有关安全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施工时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坏、丢失,并负责清理施工的垃圾残渣,搞好卫生。

7. 乙方务必为参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消灭安全隐患，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8. 工程验收后，所有成品安装被人为破坏，乙方不得再次进行维修返工，由甲方自行负责。

五、质量标准

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工程，交工、竣工及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等级均达到相关要求及合格标准。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按时完成工程并经验收合格，付足合同金额的 80%，经审计工程结算后，甲方一次性付清除预留 3%质保金外的工程款。

2.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清预留的质保金。

3. 所有付款须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甲方核实确认后方可按程序支付。

七、结算方式

1. 工程变更：

1.1.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变更，甲方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无异议，按甲方通知执行。如乙方有异议，必须 48 小时内书面回复甲方，超过期限，视为认可。

1.2. 乙方对施工内容有疑惑的地方，甲方和教育局、设计院人员进行现场释疑解答。乙方进场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实要调整变更的，双方沟通后以教育局设计院要求为准，甲方按照程序 3 天内申报上级部门，待上级部门批复后方可变更，进行施工。

1.3.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按照县相关文件规定报批后方可结算。

1.4. 工程变更情况：因招标清单工程量与设计图工程量不符合的，而发包方要求按设计图施工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发包方要求增加的其他工程时；因设计变更而改变工序及材料，导致工程量增加的；招标清单工程量未列的，而施工过程中确实发生的工程量；因不可预见因素的隐蔽工程或设计缺陷（漏项）需要，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最终结算金额按审计（财评）部门结算为准。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采购人执 一 份, 供应商执 一 份, 监督管理部门执 一 份, 代理机构执 一 份, 其余 二 份做资料使用,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绥宁县城关幼儿园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叶文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607476389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支行
账 号: 43001574065052500159

合同备案: 绥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公章)

备案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